

資料文件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的 暴力案件的處理方法

目的

本文件因應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載述下列資料－

- (a) 過去五年，知名人士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到的暴力及刑事恐嚇案件、調查結果，以及破案率的分項數字；
- (b) 警方就該類案件的處理及執法事宜；及
- (c) 就該類案件與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資料事宜。

涉及“知名人士”的案件

2. 警方的罪行資料庫並沒有涉及就“知名人士”的暴力及刑事恐嚇案件備存專項統計數字。經警方盡力翻查有關記錄後，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共搜尋到 43 宗該類案件的舉報。在是項搜尋工作中，警方著眼搜尋涉及或針對例如立法會議員、公共事務評論員和社會運動活躍人物等人士的案件。

3. 搜尋所得的按年個案數字以及警方的調查結果如下 –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截至 4 月)
舉報案件(宗)	3	8	21	11	0
偵破案件(宗)	2	4	7	4	0
破案率	66.7%	50.0%	33.3%	36.4%	不適用

有關公務員執行職務期間的個案

4.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遇到的刑事恐嚇案件數字列如下 –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截至 4 月)
舉報案件(宗)	26	24	21	14	6
偵破案件(宗)	25	22	16	12	6
破案率	96.2%	91.7%	76.2%	85.7%	100.0%

5. 警方沒有就公務員遇到的暴力案件備存統計資料，因為罪案統計數字按罪行的性質備存，而多種罪行均可能會涉及暴力行爲。在這方面，勞工處備存政府部門內涉及工作場所暴力的工傷人數。有關數字如下 –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政府部門 ¹ 內涉及工作場所暴力事件 ² 的工傷人數 ³	246	245	236	225	212

儘管如此，我們不能確定，在每宗個案中，有關的暴力行為是否均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期間發生。

處理個案的程序

6. 警方接到刑事恐嚇或使用暴力的舉報後，不論案件涉及的是知名人士、公務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會全面調查案件，以期緝捕兇徒歸案。調查工作包括向涉案各方錄取口供、找尋證人、在案發現場蒐集證據、推斷犯罪者的資料、分析其犯案手法等。視乎取得的證據及法律意見，警方可能會拘捕及落案控告有關人士。

7. 此外，如有迹象或消息顯示，證人或受害人、其家人及／或財產的安全受到威脅，警方會評估有關威脅，並採取與評估的威脅程度相稱的適當行動，以保障證人及受害人的安全和福祉。這些行動包括提供保護，以及加強巡查證人或受害人的寓所及／或辦公地點等。如證人或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受到確實和長時間的嚴重威脅，警方會視乎需要，按《證人保護條例》（第 564 章）的規定，在保護證人計劃下，向有關人士提供保護。

¹ 2006 年以前，勞工處所備存涉及政府部門內的工作場所暴力工傷數字只限於涉及公務員的個案。自 2006 年起，該項統計數字擴闊至涵蓋涉及政府僱員（即包括公務員、廉政公署人員、法官、司法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個案，。

² 工作場所暴力包括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毆打、故意地踢、咬、拳擊、推撞及殺人等。

³ 工傷（包括工業意外）指導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天並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工業意外受傷個案。

8. 以立法會議員及其他知名人士為對象的刑事事件，大多涉及惡意破壞宣傳橫額或滋擾投訴人。警方重視該類事件，並會積極調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初起，警方已委派一名助理處長職級的人員，負責就有關的罪案資料及舉報的處理給予指示，以及將個案交由適當組別的人員跟進。

9. 由於要建立犯案者與受害人之間的直接關係存在困難，以及與事件有關的資料往往有限，因此，視乎受害人可提供的有關資料，這類案件的調查工作特別棘手。儘管如此，警方定當對所有這類罪案舉報全面調查，而在有需要時，定會投入額外資源進行調查。

與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資料

10. 按照一貫做法，為維持治安的目的，香港警方會透過既定途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交換資料。這些合作事宜在符合《基本法》及相關香港法例的情況下進行。同樣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當局會按需要向香港警方提供協助。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